

说法

案例透视

丈夫鉴定女儿非亲生 妻子被判不忠赔钱 浙江首例推定非亲子关系案判决

■通讯员 张鑫伟

昨日,仙居法院审结了一起《婚姻法》解释(三)实施后全省首例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案。因妻子拒不到庭,法院根据丈夫提供的证据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依法判决丈夫应某与妻子徐某离婚,徐某退还给应某为小娟(徐某的女儿)垫付的抚养费20000元,小娟随徐某共同生活,徐某赔偿给应某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并支付鉴定费3000元。

案情:2003年,应某与徐某经人介绍结婚,2006年生了女儿小娟。2011年6月14日,应某向仙居法院起诉离婚,女儿小娟由应某抚养,由徐某支付抚养费。

应某说,自己曾经发现妻子徐某与他人有染,一次吵架的时候徐某还说女儿不是他生的。为此,应某当时就提出要做亲子鉴定,但徐某没有同意。

今年6月16日,未经过徐某同意和法院许可,应某的亲戚委托杭州一家司法鉴定

定所,对应某与小娟进行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为:排除应某与小娟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

应某认为,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了小娟近5年,徐某不仅在精神上对自己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而且在经济上也对自己造成了损失。为此,应某变更和增加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决离婚,小娟由徐某抚养,由徐某偿付抚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和鉴定费。

由于开庭审理徐某未没有到庭应诉,法院根据应某的亲子鉴定结论推定应华勇与应娟娟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并作出了上述判决。

评析:司法实践中,亲子鉴定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如果一方拒绝进行鉴定,法院一般不委托鉴定。《婚姻法》解释(三)实施前,一方擅自所作的亲子鉴定结论,往往还需要其他证据相佐证,进行综合分析后才能认定。

2011年8月13日《婚姻法》解释(三)实



施后,根据其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据此,法院直接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出国签证未成,旅行社扣费四千元 法院:没有合法依据的应退还

■通讯员 李义山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夫妻两人报团去国外旅游,结果只能办出一个人的签证,旅游因此泡汤,但是旅行社却要收取办签证、订机位、酒店的费用4000元。这4000元该扣吗?最近宁波海曙法院审理了这起旅游纠纷案。

案情回放:

去年12月中旬,宁波的周先生夫妇在一家旅行社报了一个去法国的团,并预交了旅游费用1万元,说好出国签证事宜由旅行社负责。

但是,到了年底,旅行社却告诉他们,夫妻二人的签证只办出了周先生妻子一个人的。于是,周先生夫妇只好放弃这次出游计划。不料,旅行社又告之,预付的1万元费用只能退6000元,扣下4000元分别是签证费、签证服务费、机票和酒店定金。

周先生认为,是旅行社的原因导致了他的签证没能办出来,旅行社存在欺诈行为。而所谓的酒店、机票订金,旅行社没有给任何发票或凭证,只有旅行社自己打印的一份清单,难以让他信服。

于是,周先生向宁波海曙法院起诉,要求旅行社退还被扣的费用4000元,并要求退一赔一,赔偿损失21000元。近日,海曙

法院判决旅行社退还周先生夫妇预付款2000元。

法官说法:法院通过审理查明,法国方面对短期签证不告知拒签原因是事实,所以旅行社并不存在隐瞒拒签原因的情况,周先生关于旅行社存在欺诈的说法没有事实依据。

另外,根据旅行合同约定,周先生夫妻二人的签证费,不管成功与否,都应由周先生夫妇承担。所以每人各1000元的签证费用不能退。至于周先生妻子的机位定金和酒店定金,旅行社无法提供发票,无法证明已支付这些费用,应当返还给周先生夫妇。

生活法理

双方僵持:先给钱还是先搬家? “提存公证”破解难题

■本报记者 王春芳

案情:苍南的八旬老汉肖东与肖久两家人同住一个屋檐下已有58年,双方因此房的土地使用权纠纷多次闹上法庭,但因该房屋年代久远,无法查到详细资料,始终难以裁判。

早在1943年,肖东的父亲将该房典当给肖久的祖父。1952年土改时,该房因属无人认领的典出房屋被按自动放弃处理。当年,土改队将该争议房屋分配给肖久一家。但根据肖东表示,土改时其继父已收回该房。

1975年,肖久一家强行搬入该房屋,并于1993年将这座一层木结构老瓦房翻建成二层水泥砖混结构房,两家人一家一层共住至今。但是,针对该房屋的归属问题,两家人始终争议不休。

2011年5月29日,经县政府组织的调解,两家达成协议:双方同意该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连同地上楼房归肖东所有和使用,肖久于6月16日前搬离;肖东支付给肖久补偿费368000元。

但是,调解并未使两家的纠葛終了,肖东担心付了赔偿费,肖久不搬;肖久担心搬走了,拿不到钱。为此,双方于6月29日,向县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赔偿金的提存公证:肖东将赔偿费提存在公证处,待肖久搬家后由公证处将赔偿费支付给肖久。

目前,双方都已履行完毕,纠缠了58年的老房风波终于得以解决。

点评: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

本案中,由公证处作为第三方担保赔偿金的履行,消除了双方的疑虑。一旦另一方不愿搬离房屋,公证处就有权拒绝履行支付赔偿金的义务。



(2011)浙杭商终字第426号
杭州天颐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蒋官华与盛阿米及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1)浙杭商终字第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上诉人蒋官华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杭商终字第625号
黄大牛、胡法根:本院受理杭州博明物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大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恒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1)浙杭商终字第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268元,由上诉人博明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杭上民初字第1589号
杭州隆欣娱乐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宫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1)杭下商初字第721号
顺军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7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1)杭下商初字第722号
黄汉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7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1)杭下商初字第688号
俞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6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471号
徐冬生、姚定:本院受理原告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浙江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浙江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2011)杭西商初字第471-1号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870号
孙军、胡林炳:本院受理原告叶长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871号
孙军:本院受理原告叶长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1176号
姜杰:本院受理原告汪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327号
章志萍:本院受理原告洪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461号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6日

丁明刚、陈婉子: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东冠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460号
周慧、陈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东冠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459号
陈明、周慧: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东冠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307号
杨国平:本院受理原告余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847号
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海仙与被告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富商初字第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富阳市人民法院(2011)富商初字第854号

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金根与被告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富商初字第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富阳市人民法院(2011)富商初字第814号
戴汉东、余卫芬: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蓉与被告戴汉东、余卫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1)甬余商初字第42号
本院于2011年6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其遗失的深圳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01407616”号(票面金额为2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天羽通信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万好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2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4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2011)嘉海长商初字第382号
顾炳辉:本院受理原告柯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海民初字第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1)嘉海长商初字第189号
嘉兴市天宁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玉泉与你承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1年12月7日8时3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审判员沈晋源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朱美娟、人民陪审员杨菊英组成合议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湖吴民初字第360号
方士设:本院受理刘连宇与被告方士设、叶连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民初字第3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66号
徐勤如: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徐月明、被告徐海强、被告徐金发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湖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1)嘉平商初字第797号
孙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富诉你及毛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湖市人民法院(2011)金义商初字第769号
葛海燕:本院受理的周井福与吴晓辉、葛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商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